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鉴 证 报 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6
三、附件	7-8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609-2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供仁（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英春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号”《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11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257.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296.61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10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14号验证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539.0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类型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活期	24,919,191.37	
		保本理财	8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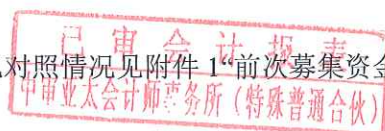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类型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活期	8,580,817.73	
		保本理财	12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活期	4,890,924.55	
		结构性存款	37,000,000.00	
合 计		合计	275,390,933.65	

注：2018年12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1,359.95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因“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资金用于理财，理财产品未到期，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款项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理财产品到期后，已于2019年5月27日转入该专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旨在拓展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和技术在物流行业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公司管理层近三年对物流行业发展的判断，物流行业竞争激励，原募投项目产品应用至物流行业，盈利空间缩小，并且物流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发展并不成熟，还没有健全的行业技术标准，规模效应还不明显，将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不能达到公司及全体股东预期的投资回报，实施该项目具有不确定性。2018年12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终止“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1,359.95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其中735.18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24.77万元投入“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及“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4,154.45万元、6,006.54万元和1,455.81万元，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4,889.63万元、6,631.31万元、95.86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59.9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08%。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3,296.61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661.63万元，

尚未使用完的原因主要是：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受外部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已终止该项目；其余项目因置换项目用地，地形及地质发生变化，工程施工规划及投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延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原因，根据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长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900.47 万元。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900.4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2,027.03 万元，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78.2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73 万元，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942.81 万元，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1.68 万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6、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7,539.0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5,634.9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6.99%。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使用。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8、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96.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6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9.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61.63	
			其中：2016年		4,21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8%	2017年		769.92	
			2018年		2,672.51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	14,547.65	4,831.81	2019年11月
2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132.16	7,132.16	1,471.59	2019年11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	4,154.45	249.53	2019年11月
4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006.54	6,006.54	1,012.84	2019年11月
5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960.30	1,960.30	95.86	-
合计			33,801.10	33,801.10	7,661.63	-25,634.98

注:

- 1、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原承诺投资1,960.30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足,该项目实际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55.81万元。
- 2、公司原承诺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及“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分别为4,154.45万元、6,006.54万元和1,455.81万元,2018年12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359.95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其中735.18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24.77万元投入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4,889.63万元、6,631.31万元、95.86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 升级改造项目	—	注1	—	—	—	—	不适用
2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 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	注2	—	—	—	—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注3	—	—	—	—	不适用
5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注4	—	—	—	—	不适用
	合计							

注1、项目承诺投产, 10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53,680.92万元。

注2、项目承诺投产, 10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32,759.31万元。

注3、项目承诺投产, 10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36,093.92万元。

注4、2018年12月27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做出调整, 同时调整了预期效益, 上述注1至注3为调整后预期效益。

注5、上述项目因置换项目用地等原因, 导致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延期,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故未产生经济效益。